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65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連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650,000股配售股份獲按每股配售股份1.7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經或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9百萬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足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東				
巧裕有限公司(附註1)	337,500,000	67.5	337,500,000	66.9
新鳳有限公司(附註2)	39,885,000	8.0	39,885,000	7.9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附註3)	55,000	0.0	55,000	0.0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附註4)	22,512,500	4.5	22,512,500	4.5
洪世陽先生	30,000	0.0	30,000	0.0
姚利娥女士(附註5)	3,172,500	0.6	3,172,500	0.6
承配人	—	—	4,650,000	0.9
其他公眾股東	96,845,000	19.4	96,845,000	19.2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u>	<u>504,650,000</u>	<u>100.0</u>

附註：

- (1) 巧裕有限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 (2) 新鳳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 (3)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 (4)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由洪世陽先生擁有50%權益。
- (5) 姚利娥女士為洪世陽先生之配偶。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